

# 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5 年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南山区民政局联系（电话：0468-3304117，地址：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18 室；电子邮箱：nsqmzj3304117@163.com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区民政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聚焦民政核心职能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主动公开方面，聚焦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婚姻登记等重点领域，细化公开事项，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公开政策文件、办事指南、工作动态、资金发放等信息。全年依托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6 条，通过“鹤岗南山发布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8 条。

依申请公开方面，严格落实《条例》相关要求，规范完善申请受理、审核、答复等工作流程，畅通申请渠道，做好各项保障

工作，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政府信息管理方面，严把信息政治关、法律关、内容关、保密关。及时更新动态信息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时效性和权威性，全年未发生涉密信息泄露情况。

监督保障方面，指定专人负责更新、审查本部门在政府网站发布的信息管理工作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审查，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追责问责情况，有效推动各项公开任务落地见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服	其他	

		企业	机构	公 益 组织	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	0	0	0	0	0	0

	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信息公开形式的丰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。当前公开信息主要以文字文档形式呈现，针对部分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等内容，缺乏图文结合、短视频解读等更直观生动的展现形式，在提升群众阅读体验和信息理解效率上仍有提升空间。我局将结合工作实际，在后续工作中逐步探索多元化公开形式，优先选取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政策，制作简洁明了的图文解读材料，稳步提升信息公开的直观性和易读性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